

证券简称：大晟文化

证券代码：600892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7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-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林斌先生主持，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31日